

# 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专题交流

◀ 虹口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郑逸飞 ▶

2023年6月

# 背景 情况

“民以食为天。”随着城市餐饮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当市民在享受美食的同时，油烟污染也成为不容忽视的问题。

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是解决群众身边的烦心事，提高居民居住环境满意度，持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的重要措施。

# 主要内容

01 餐饮执法权下放情况

02 《餐饮业油烟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解读及相关法律法规解析

03 餐饮业油烟污染监管难点及对策建议

01

PART

# 餐饮执法权下放情况



## ➤ 第二批街镇行政执法事项

2022年7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正式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通知，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共计11项，包括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等领域。

##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规〔2022〕7号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构建简约、高效基层管理体制，不断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和本市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附后）印发给你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 ➤ 餐饮执法权下放

《目录清单》中将“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器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在线监控设施以及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执法权正式移交给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8	对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在线监控设施、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在线监控设施、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由市或区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 ➤ “交好棒” “把好关” “履好职”

为 确保行政执法事项移交期间工作平稳过渡、有序衔接。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积极会同城管执法人员开展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联合执法检查，从餐饮油烟的基础知识、法律法规、执法要点等方面讲解关于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监管执法的工作方法，共同探讨油烟监管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努力让城市“烟火气”不扰众人心。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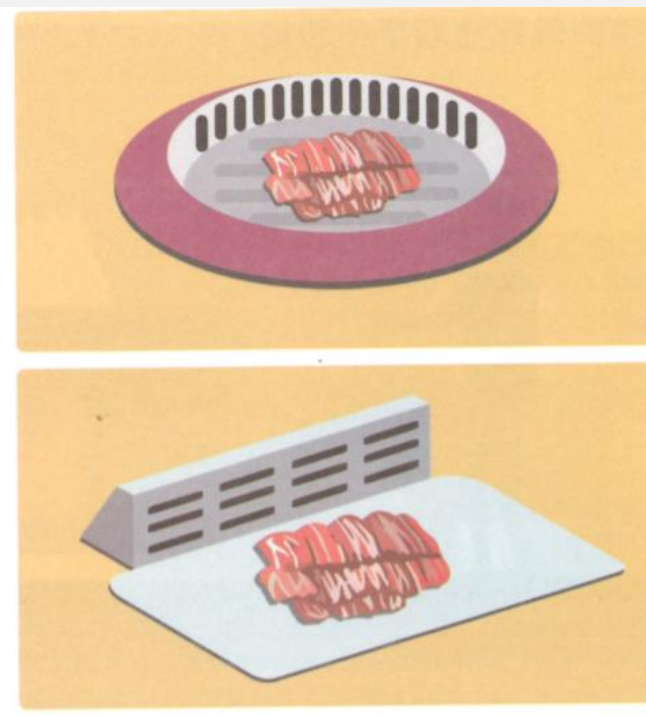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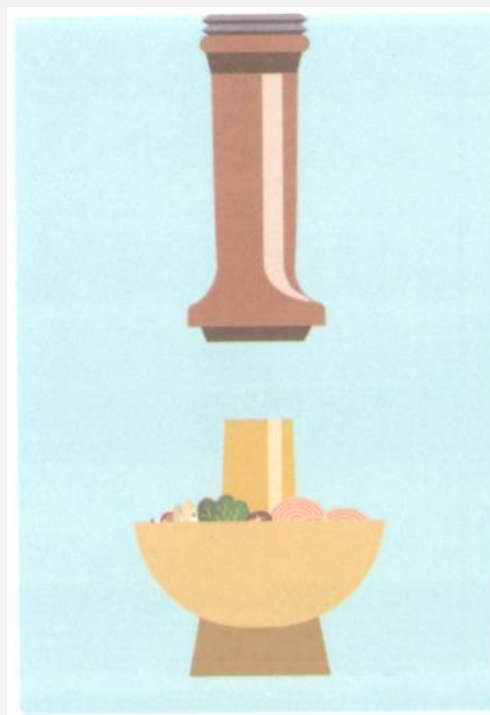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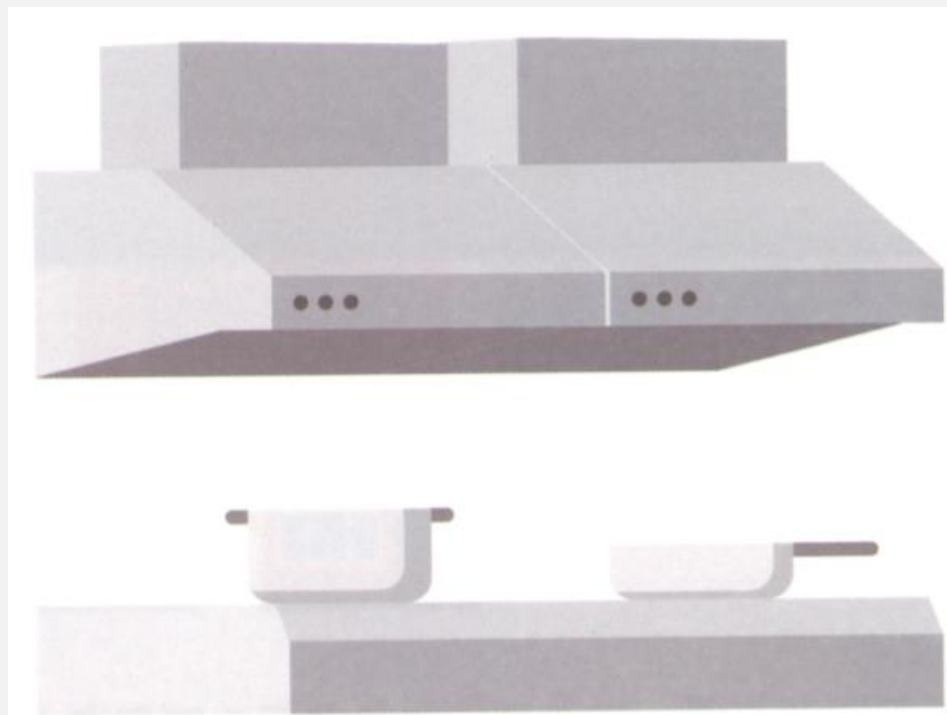
PART

《餐饮业油烟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解读及相关法律法规解析



(一) 餐饮服务企业应为产生油烟或异味的炉灶配置吸（排）烟罩。

灶头、烤炉宜采用上吸式排烟罩，火锅、烧烤宜采用环形侧吸罩或可伸缩上（侧）吸罩，铁板烧宜采用条缝式侧吸罩。在炉灶数量多且分布散的区域，宜采用全室排风设施捕集散逸的油烟。



## （二）餐饮服务企业应安装与油烟设计排风量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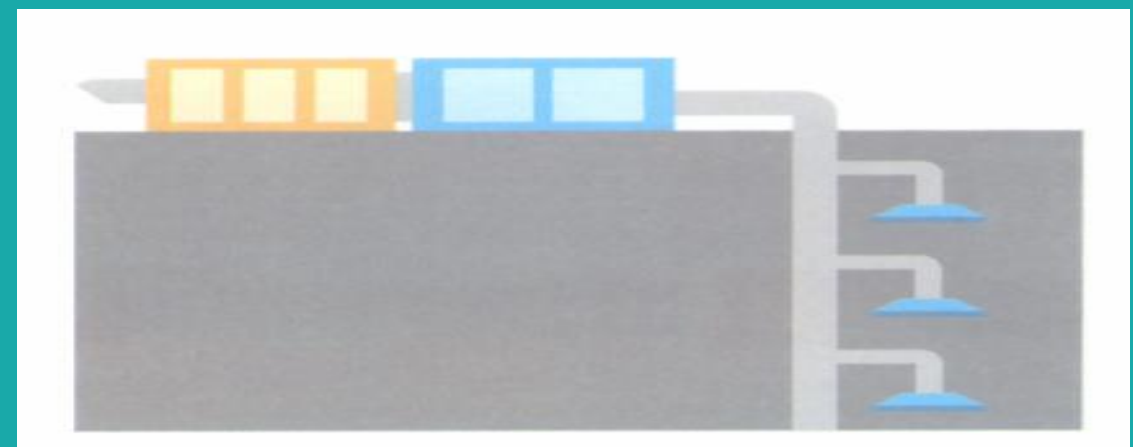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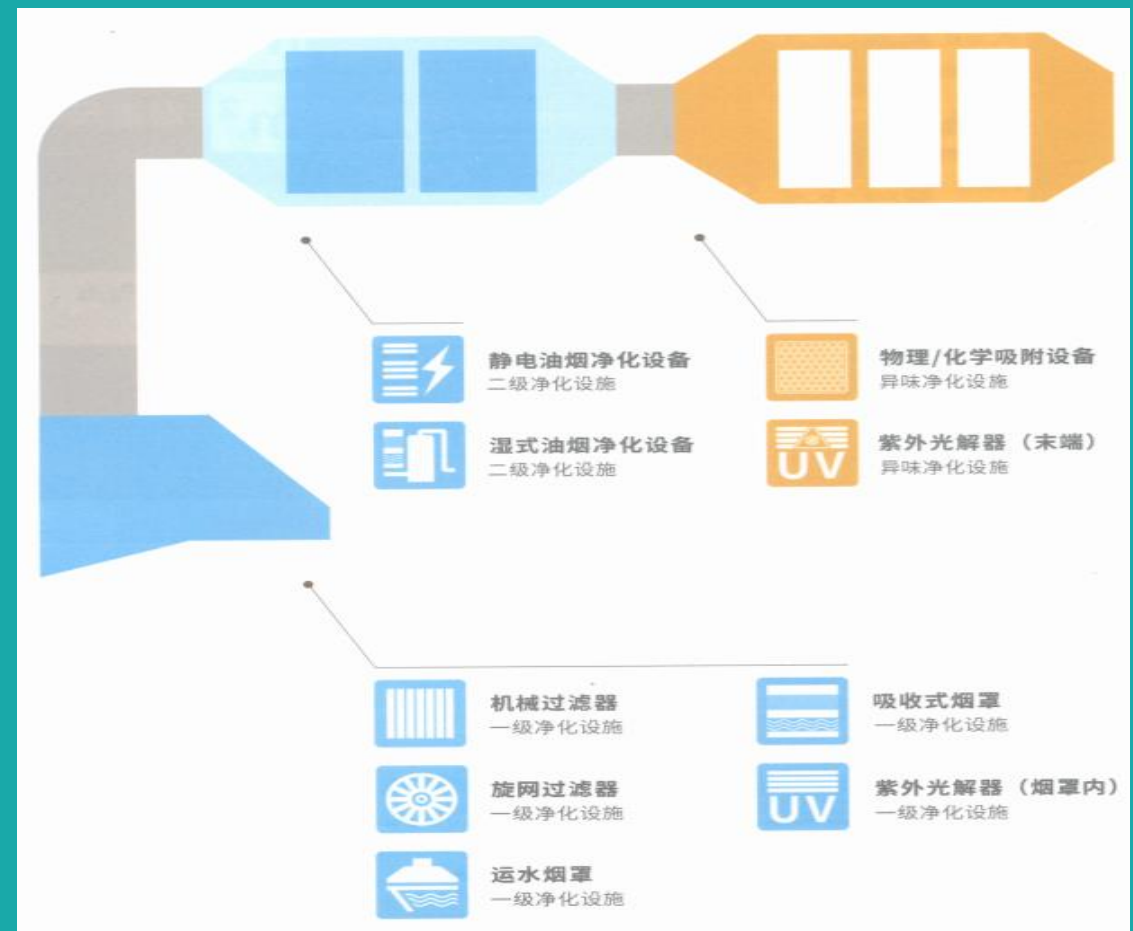
1、餐饮服务企业应采用机械过滤器、旋网过滤器、运水烟罩、吸收式油烟净化烟罩等一级油烟净化设施对大颗粒油烟加以净化处理。

2、餐饮服务企业符合下列任一情况时，应在一级油烟净化设施后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或湿式油烟净化设备等二级油烟净化设施对细颗粒油烟加以净化处理：

- (1) 总发热功率大于 $5 \times 10^8 \text{ J/h}$  (139 kW)
- (2) 经营场所就餐面积大于 $150 \text{ m}^2$
- (3) 就餐位数不少于75座

3、餐饮服务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用高级氧化除味器、物理吸附或化学吸附除味器等除味设施对异味加以净化处理。

4、商业楼宇、餐饮集聚区的餐饮服务企业宜根据管理要求，将一级油烟净化设施通过风管连接至集中配置的后续油烟净化设施。



(三) 餐饮服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净化油烟，满足DB 31/844-2014规定，防止油烟排放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 1、油烟浓度应符合 $1.0 \text{ mg/m}^3$ 限值要求；
- 2、餐饮服务企业产生的油烟具有特殊气味并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臭气排放浓度应符合60（无量纲）限值要求。



若企业违反上述规定，则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四）餐饮服务企业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专人或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维护保养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设施应由专人负责运行控制。**

1、油烟净化设施应与风机联动、同步运行。

2、通过现场或远程控制，油烟净化设施的主要性能参数应在有效范围内运行。主要性能参数包括但不限于：

（1）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的荷电器和收集器的工作电压、工作电流和工作功率等；

（2）紫外光解器的紫外灯管使用时长等；

（3）除味设施的吸附材料使用时长等。

3、油烟净化设施应每日巡检，排气筒无肉眼可见油烟，无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的气味；油烟净化设施和管道应密封完好，无破损、无泄漏。油烟净化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记录故障情况，并于48小时内修复。



# 如何查看油烟净化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 1、在正常启动油烟净化器之后查看设备的指示灯是否正常亮起，是否亮绿灯
- 2、仔细听听油烟净化器运行时有没有明显异响
- 3、看一下排口的油烟浓度是否很浓，地面是否有油污

这些检查工作都是初步判断的过程，如果存在异常就说明油烟净化设施可能存在不正常运行的情况，就需要立即对设备进行检修。



# 油烟净化设施日常巡检台账示例（\_\_年\_\_月）

单位名称：					设施名称与编号：			
日期	开机时段	设施运转状态			运行参数 是否正常	巡检时间	记录人	备注
		设施管 道密封	可见油烟	可嗅气味				

注1：台账须每日如实记录。

注2：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发生时间和修复时间。

# 油烟净化器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油烟净化器与大多数电器一样，在使用一段时间后，为了保障油烟净化器能有持续稳定的工作效率。必须对其进行维护保养，否则会损坏设备，缩短使用寿命，甚至报废或引发一系列安全事故。日常维护和保养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油烟净化器机箱外部的维护保养

用干净或潮湿的抹布擦拭油烟净化器表面的尘土、油污等，禁止使用滴水的抹布和直接用水冲洗设备。

## 二、油烟净化器机箱内部部件的清洗

1.油烟净化器清洗，主要是将机箱内的静电场进行清洗，内部的过滤网也需要清洗，有损坏需及时更换。

2.清洗风机，一般情况下，风机安装在油烟净化器的后端，起到排气的作用。油烟风机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在风叶、外壳部位会积聚一层油脂，会造成漏风，影响风机效率，降低排烟效果，所以需要定期对风机进行清洗。

3.其他部位的清洁保养，除了对净化器、风机进行清洁保养外，还要对油烟净化器的其他部位进行保养。例如，油烟净化器的电源、绝缘体、通风柜、电源线等进行定期故障排除和维护。



## (五) 油烟净化设施维护保养频率按以下规定

油烟净化设施	类型	维护保养频率
一级油烟净化设施	机械过滤器	每周清洗一次
	旋网过滤器	每月清洗一次
	运水烟罩/吸收式烟罩	每月清洗一次
	紫外光解器	每月清洁一次，使用时间达到设计寿命时更换
二级油烟净化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	每月清洗一次
	湿式油烟净化设备	每月清洗更换洗涤液，夏季每半个月清洗更换洗涤液
除味设施	吸附式除味设施	每月检查，除味失效或使用时间达到设定值更换除味介质
其他		含有易被油烟沾污的部件时，每月清洗/清洁

注1：配置自动清洗设备的餐饮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清洗频。

注2：以上所述频率均发生在餐饮服务企业正常运营期间。



# 油烟净化设施维护保养台账示例

单位名称:		设施名称和编号:		
日期	维护保养检修项目	废水、废弃物去向	操作人	备注

注：台账记录时需要有相关维护保养清洗合同、发票、视频、照片等佐证，  
视频、照片等需标注日期。

# 相关罚则

若企业违反上述规定，依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在线监控设施、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或者未定期对油烟净化或异味处理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保存记录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03

PART

◀ 餐饮业油烟污染监管难点 ▶  
及对策建议

# 1. 餐饮油烟 达标扰民

由于当前围绕环境权益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日益增多，特别是餐饮业油烟污染，更是呈现出成因复杂、群众反映强烈、调处难度加大的特点，达标扰民便是其中情况之一。

因达标扰民而产生的信访矛盾往往会持续较长时间，且比较容易产生不满意件及未解决件。排污企业做到达标排放是底线要求，守法根本。然而，达标排放并非零排放，只做到达标排放显然已无法满足新形势下城市居民环境诉求。

## 对策建议

### （一）核心在于转变思路，寻求利益均衡

面对“达标扰民”，应当以持续强化落实对企业监管为基础，以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为目标，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在群众诉求和企业能力之间找到平衡点。以污染现状为基础，让企业在尽可能的条件下，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效果。

### （二）关键在于公开透明，增进互信理解

企业要主动听取居民意见，邀请居民一起参与污染治理，不能仅靠达标数据说话，要让投诉居民到现场体验，以直观事实说话。对矛盾激烈，长期无法解决的问题，可以引进调解等方式，在有第三方见证和协调情况下，让企业与投诉居民面对面，对切实可行的意见，企业要积极接受并落实，让居民感受到企业的努力和诚意，建立互信理解的基础，可极大影响对治理效果的认同。

### （三）路径在于专业治理，专项推进化解

确定好合理目标，执行层面就要体现“专”字。“专”是效率和质量的核心保障。在监管层面，要在人员配置、监管执法和督促落实方面实现专人、专班、专项推进治理。在企业层面，整改提升全过程要实现专门承诺、专家治理。在居民方面，要有专人代表进行沟通联系。从而有效化解达标扰民引发的环境矛盾。

## 2.季节性或阶段性高发的 油烟污染

此类矛盾往往有预见性，例如每年夏季都是烧烤、小龙虾投诉频发的时期，在满足美食者舌尖的同时，也引发不少油烟异味扰民的问题，这也成为环境投诉的热点难点。

## 对策建议

监管部门可以通过已掌握的数据，汇总分析出近期及长期信访矛盾多发地区与重点事项，梳理信访矛盾季节性、阶段性高发的规律，为可能发生的信访矛盾提供预警，同时也为信访诉求对象的源头监管提供明确目标。

例如：即将进入夏季前对曾被投诉过的餐饮店、离居民区较近的餐饮店加强监管力度，要求其加强对油烟净化设施和除异味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日常巡检，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做好厨房门窗紧闭，避免油烟异味扰民。同时也可回访曾投诉过的居民，及时关心、了解目前情况，预先安抚居民情绪，并根据居民反馈做进一步处理，实现“未诉先办”。

### 3. 餐饮企业 选址不当引 发矛盾

随着新的《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出台，餐饮企业的环保手续一律放开，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都无需办理。较多餐饮企业经营者拿到工商证照后，往往忽略了所须配套的环保条件和设施，故存在选址不当、油烟直排等污染扰民问题。

餐饮项目审批制度豁免之后，给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带来了挑战。从源头上管控餐饮业油烟污染问题存在难点。



## ➤ 居民楼下开设餐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关案例——深圳法庭裁决油烟扰民第一案

涉案餐饮企业所在大厦系1997年建成的商住综合楼，一二层为商用，三层以上则为居民住宅。该大厦未配备专用烟道，大厦商业楼层开设了多家餐厅，各餐厅私设各种排烟通道，餐厅产生的油烟通过消防通道甚至直接向花园内排放，多年来居民不堪其扰，多次向生态环境部门投诉，甚至引发居民集中围堵餐饮企业禁止营业的冲突，双方矛盾激烈。

2019年9月，根据居民投诉的线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执法人员到该大厦的某湘菜餐厅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餐厅现场正进行炒菜，虽安装有油烟净化器，但所产生油烟直接排入大厦的消防烟道内，整栋大厦的过道楼梯油烟味严重。经核实，该大厦在建设时未配套建设排油烟专用烟道，不满足设立产生油烟异味餐饮企业的条件。福田区生态环境部门对该湘菜餐厅“**在未配套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改正违法行为。后经复查，该餐厅未按要求进行整改，依旧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

2020年6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对该湘菜餐厅处以罚款十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对其经营场所予以关闭。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依法送达后，该餐厅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未关闭，故福田区生态环境部门向龙岗法院申请非诉强制执行。

## ➤ 相关案例——深圳法庭裁决油烟扰民第一案

2020年12月7日，该湘菜餐厅不服行政处罚，向龙岗法院提起环境行政诉讼，诉称企业已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装修时经得物业管理处同意，此后也和业委会沟通过油烟整改方案，加上油烟检测达标，所以并非违规排放，如责令停业损失严重等，诉请法院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2021年1月19日，龙岗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了本案。为更好的查明案件事实，环资庭法官在庭后组织各方现场踏勘了餐饮场所、油烟管道、营业时段小区花园和住宅内的油烟浓度，确认了该湘菜餐厅所在的商住综合楼因楼龄较久未设立专用烟道，也未与小区业主就建设专用烟道达成合意。诉讼过程中业主代表还提交了“尽快消除油烟污染还居民干净生活空间”的申请书。

2021年2月5日，考虑到本案系责令关闭餐饮项目的行政处罚决定，涉及企业经营重大权益以及社会公益，环资法庭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听证审查，同时还邀请了社区居民代表以及福田区人大代表进行旁听。在综合听取当事人及社区代表意见的基础上，经合议庭合议，龙岗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准予执行生态环境部门关于予以关闭该餐厅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1年2月20日，福田区生态环境部门向环境资源法庭提出申请，请求法庭依法裁定并责令该湘菜餐厅立即停止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

2021年3月23日，龙岗法院环境资源法庭开出首张**环境保护禁止令**，责令该湘菜餐厅立即停止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并依法执行。至此，油烟扰民事件终于落下帷幕。

## ➤ 相关案例——深圳法庭裁决油烟扰民第一案

本案所涉大厦存在严重的油烟顽疾，在深圳乃至全国并非个例，这里既有建筑物本身存在缺陷以及此前物业管理不到位等原因，也有商事登记和环评审批前后不同步等因素。

经过此案，建议将执法过程中查明的、不适合开设油烟异味较大餐厅的建筑物列明清单，供市场监管部门在类似餐饮企业商事登记时给予预防性提示，避免后续环境执法导致投资损失。

# 对策建议

加强普法宣传，实现服务在先，做好规划布局，强化源头治理。2022年，虹口区生态环境局经过认真细致的排摸分析，推出《虹口区餐饮选址地图》及《虹口区餐饮业生态环境行为指南》，方便企业开办餐饮服务，提前避免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行为指南共向全区餐饮业发放5000余份，同时通过“一网通办”、“随申办APP”、“虹口环境”微信公众号提供电子版指南下载渠道，为餐饮业主合理选址提供便利。同时，加强与属地街道和市监、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在各司其职的基础上主动跨前，实现部门间的执法预警与抄告协作。利用“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开展联合执法，实现监管全流程。

## 虹口区餐饮业生态环境行为指南

2022年版

### 开业须知

#### 选址红线

以下地点**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单位

1. 居民住宅楼
2. 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3.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 场所规范

新建餐饮企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油烟排放口高度	◆ 所在建筑物 $\leq 24$ 米，排放口要高出屋顶
	◆ 所在建筑物 $> 24$ 米，排放口不得朝向环境敏感目标
2. 油烟排放口与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的距离	◆ 如为新建建筑，与敏感目标的水平距离要达到 <b>10米以上</b>
	◆ 如利用现有房屋且无法满足10米的距离要求，应征得相邻私有房所有人和公有房屋承租人的 <b>书面同意</b>
3. 相关专用设施、设备的配套空间	◆ 设有或者预留送排风机、油烟净化设备、隔油设施、固废临时堆所、专用井道的配套空间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BUILDING HARMONY BETWEEN HUMANITY AND NATURE

油烟扰民，不仅是环境问题，更是民生问题。让我们共同努力，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立足本职工作，主动担当作为，持续加强对餐饮业油烟排放的控制和管理，为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有效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上海贡献力量！



谢谢大家

